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1j82		
建设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 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D0EPTG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家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家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家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02871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红杰	06356623506660014	BH007203	郭红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晨	报告表全部内容	BH057340	杨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028713M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元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环保科技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企业经营项目策划；环保工程招投标代理；环保设备的设计和施工；水土保持评价和方案编制；土壤污染评估与修复；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城市规划设计；地震处理及加固工程、变电站工程的监理及技术咨询；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审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17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417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郭红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6年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356623506660014
File No.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010905087892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郭红杰 身份证号:420111197606165657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5401566 个人编号:61019901712448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10-202312	1036.56	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4-01-09 15:24:18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家良	联系方式	180 999
建设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 <u>西安市</u> <u>蓝田县</u> （区） <u>三里乡</u> （街道） <u>白羊路东段1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09度17分57.234秒</u> ， <u>34度10分37.599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安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 2008-2020》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设立陕西省韦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陕西省蓝田工业园区、陕西省阎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陕政函〔2006〕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西安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安市环保局关于蓝田县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1）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西安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2008-2020》符合性 表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规划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定位</td> <td>以现代化的轻工业和制造业为主，兼具人居、综合服务的现代工业园.....壮大庄稼汉食品、玉山奶粉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规模。</td> <td>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定位。</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定位	以现代化的轻工业和制造业为主，兼具人居、综合服务的现代工业园.....壮大庄稼汉食品、玉山奶粉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符合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定位	以现代化的轻工业和制造业为主，兼具人居、综合服务的现代工业园.....壮大庄稼汉食品、玉山奶粉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符合													
	1、与《西安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政策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西安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园区天然气覆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td> <td>本项目使用空调供暖</td> <td>符合</td> </tr> <tr> <td>健全园区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td> <td>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要求园区企业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现有村庄、居住区噪声达标的要求。</td> <td>本项目产噪设备为抽油烟机，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后能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使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全部得到规范化处置。</td> <td>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油脂采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区天然气覆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空调供暖	符合	健全园区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要求园区企业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现有村庄、居住区噪声达标的要求。	本项目产噪设备为抽油烟机，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使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全部得到规范化处置。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油脂采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符合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区天然气覆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空调供暖	符合														
	健全园区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要求园区企业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现有村庄、居住区噪声达标的要求。	本项目产噪设备为抽油烟机，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使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全部得到规范化处置。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油脂采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																

	<p>“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中“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精神病医院建设，属于“二、许可准入类”中“（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76号）及《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分析如下：</p> <p>（1）“一图”</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内，空间冲突附图及分析见附件4。</p>
--	---



日期：2024/1/8

0 62.5 125 250 米



图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2) “一表”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西安蓝田工业园	空间约束布局 土地资源重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加快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产业。 3.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 4.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统筹做好城市、县城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蓝田县工业园，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已铺设

	点 管 控 区 水 环 境 城 镇 生 活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大 气 环 境 受 体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p>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到202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稳步提升，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加强雨污管网管理与建设。</p> <p>2.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立完善黑臭水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巡查、监测、评估等工作，有效防止水质反弹。</p> <p>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p> <p>4.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大力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水环境超载汇水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完善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p>	<p>完成。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全部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p>
<p>(3) “一说明”</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段1号，属于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重点管控单元。</p> <p>本项目为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院项目，主要使用市政供电；本项目生活污水接通蓝田县污水管网，进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灞河。</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西安市蓝田县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3、项目与相关规划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标准对照情况表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等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本项目医院自建1间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² ）进行分类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运营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并保存不少于五年。	符合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严格落实分类管理有关政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符合

	<p>《陕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所有容器上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识，每天清洁并用化学消毒剂消毒。（二）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由药剂科、放射科等相关科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由检验科、病理科等产生单位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p>	<p>（一）医疗废物均分类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包装物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有明显的文字标识，并每天清洁、消毒；（二）每次装医疗废物前，对包装物、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其它缺陷；（三）医疗废物均分类收集，不混合收集；（四）本次不涉及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相关废物；（五）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六）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由设备科交专门机构处置；（七）本次不涉及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等废物；（八）（九）项目不设置感染/传染科；（十）放入袋中的医疗废物不取出。</p>	<p>符合</p>
--	--------------------------------	--	---	-----------

		<p>水处理系统；（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p>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文字说明；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上标注相关内容的标签。</p>	<p>符合</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暂时贮存场所须分办公室、医疗废物贮存间、车辆存放间。其总面积：1000张床位以上的大型医院不得小于80m²，5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不得小于60m²，300-500张床位的医院不得小于50m²，300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不得小于40m²，基层医疗机构不得小于20m²。不设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二）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三）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p>	<p>（一）本项目建设病床69张，全院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间，位于医护楼一层，占地面积15m²），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1天； （二）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护楼一层，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楼内，可防雨淋，不受雨洪冲击、浸泡； （三）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医疗区、食堂以及住院区，设置单独进出口，方便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四）医疗废物暂存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并设置相应安全措施； （五）地面、裙角设置防渗处理； （六）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东北侧，暂存间外设置供水龙头，设置良好的照明设备、通</p>	<p>符合</p>

	<p>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四）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五）地面和1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六）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七）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八）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p>	<p>风条件，可避免阳光直射； （七）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张贴“禁止吸烟、饮食”警示标示，同时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p>	<p>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保存不少于5年。</p>	<p>符合</p>
<p>《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p>	<p>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p>	<p>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并加盖封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废气量极小且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高效的除臭能力，污水处理设施微量恶臭气体</p>	<p>符合</p>

			无组织排放。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本项目于医护楼地下设置“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废水处理措施，远离病房与居民区，可有效减少臭气、噪音对病人、居民的干扰。	符合
		非传染性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工艺。	本医院不属于传染病医院，不设置传染病科室，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属于一级处理+消毒工艺。	符合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定期清捞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58-2014	新建精神专科医院选址应符合当地城镇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并按当地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地质灾害评估等	本项目建设符合《西安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 2008-2020》要求，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地质灾害评估正在办理。	符合
		院区出入口不宜少于 2 处	本项目设出入口 3 处。	符合
		对涉及污染环境的污物（含医疗废弃物、污废水等）应进行环境安全规划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	符合

			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	<p>精神疾病患者的特点决定了建筑本身应尽量减少安全隐患，一般情况下，精神专科医院应采用多层建筑。同时对于结构主体安全及使用的灵活性应予以充分的重视，便于今后根据医学发展需要进行改造。</p> <p>精神疾病患者存在自律性差以及肇事、肇祸的可能性，因此作为其在发病期间的居留场所，精神专科医院必须具备足够的安全性。本条强调建设中应尽可能地消除安全隐患，保护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安全。</p> <p>精神专科医院应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污水的排放与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归集存放与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p>	<p>本项目租赁西安悦诚商务酒店已建成的1座5层楼房进行建设，项目场地预留了病人活动场地；本项目生活垃圾严格落实分类管理有关政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p>	符合
	《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p>废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用房宜远离门（急）诊、医技和住院等用房，并宜布置在院区主导风下风向。</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均位于医护楼一层，远离门（急）诊和住院等用房。</p>	符合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p>加强医疗废水监管。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 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p>	<p>本项目不设置感染病科室，项目将自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医院内医疗废水处理，同时医院内还建设有化粪池，运营期严禁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不需要在环评中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除臭措施。	饮食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预留烟道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地下，产臭区域加盖，二氧化氯除臭，臭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西安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加强医疗废水监管。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	本项目不设置感染病科室，项目将自建1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医院内医疗废水处理，同时医院内还建设有化	符合

		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粪池，运营期严禁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并依法开展监测。	
		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	符合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检验科试剂等区别管理。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业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烟废气全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年)》	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蓝田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城市规划区和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蓝田县城关区白杨路与文姬南路交叉口，项目位于蓝田县城关区白杨路与文姬南路交叉口，医护楼南侧正门正对白杨路，医护楼东侧及活动场地东侧分别设有1处侧门，，医护楼北侧有占地面积300m²康复治疗科和占地面积950m²室外活动场地，用于病人活动。本项目建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科学地组织人流和物流；建筑布局紧凑，交通便捷，方便管理，减少能耗；项目建筑朝向、间距、通风、采光和绿化满足《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58-2014）》、《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6-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租赁蓝田县三里镇白杨路东段1号的原西安悦城商务酒店整体及附属场地（已停止运行）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文姬南路，南侧为白杨路，西侧为小天地宾馆，北侧为沪陕高速；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不占用基本农田，周围无项目制约因素；区域内供水、供电、通讯、排水等基础设施齐备。

综上，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段1号,租赁原西安悦城商务酒店整体及附属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3350m²,建设床位69张,设医保处、检验科、诊室、药剂科、病房、医护办、隔离室、康复治疗科、处置室、治疗室、活动室、值班室、医务科、会议室、护士站等科室,并安装建设油烟净化器、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等配套环保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四十九、卫生84-108 医院841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在工程污染因素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实地监测、类比调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院项目</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建设单位: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p> <p>地理位置: 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1757.234", 北纬34°10' 37.599",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p> <p>四邻关系: 本项目项目东侧为文姬南路,南侧为白羊路,西侧为小天地宾馆,北侧为沪陕高速,四邻关系图见附图2。</p> <p>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22.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5%。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p> <p>3、建设规模</p>
------	--

本项目建设床位 69 张，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50 平方米，设医保处、检验科、诊室、药剂科、病房、医护办、隔离室、康复治疗科、处置室、治疗室、活动室、值班室、医务科、会议室、护士站等科室，并安装建设油烟净化器、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等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护楼	一层	医保处、诊室、药品库、检验科、杂物间、卫生间、医废间、药剂科等	总建筑面积 3250m ²
		二层、三层、四层	病房、隔离室、卫生间、浴室、被服库、配电室、处置室、治疗室、活动室、值班室、医护办等	
		五层	医务科、配电室、院长办公室、会议室、护士站等	
辅助工程	康复治疗科	位于医护楼北侧，室外活动场地西侧	占地面积 300m ²	
	室外活动场地	位于医护楼北侧，康复治疗科东侧	占地面积 950m ²	
	食堂	1F，位于医院西侧，用于医护人员就餐	建筑面积 100m ²	
公共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量 6241.86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灞河	废水排放量 4905.6m ³ /a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供电量 40 万 kWh/a	
	供热	空调制热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烟道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经二氧化氯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风量：4000m ³ /h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处理能力：20m ³ /d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油脂采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
	噪声治理	高噪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
依托工程	消毒	本项目地面消毒自行处理。医疗使用后的器械物品消毒灭菌委托蓝田县中医医院进行处理。蓝田县中医医院设有器械消毒室，有符合医疗卫生标准的医疗器械消毒方法及设备，具备为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消毒灭菌的能力。	消毒灭菌协议见附件7
	被服清洗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不设洗衣房，被服交由蓝田县中医医院洗涤清洗。蓝田县中医医院设置洗衣房，定期周转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被服清洗，清洗废水进入蓝田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被服清洗协议见附件8
	地下	化粪池、消毒池	依托原有，新安装二氧化氯发生器

5、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医疗仪器设备见表 2-3。

表 2-3 医疗仪器设备表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护办室	M4735 心电监护仪	台	1
2		BeneHeart 除颤监护仪	台	1
3	药剂科	药品柜	台	5
4	检验室	K--LITebB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5		血糖仪	台	1
6		RAC-030 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1
7		XL-1 型电动气压止血带	卷	5
8		DW40-L92 医用低温保存箱	台	1
9		华晟 H. II 尿常规分析仪	台	1
10	病房	uMEC6 病人监护仪	台	10
11		MEC-1000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台	5
12		LMD-2110W 液晶监视器	台	14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来源
1	0.55#一次性输液器	套	1200	盒装	外购

2	7#一次性输液器	套	375	盒装	外购
3	1ml 注射器	支	1200	盒装	外购
4	5ml 注射器	支	2600	盒装	外购
5	50ml 注射器	支	300	盒装	外购
6	10ml 注射器	支	150	盒装	外购
7	100ml 75%酒精	瓶	25	瓶装	外购
8	100ml 碘伏	瓶	25	瓶装	外购
9	一次性手套	袋	130	袋装	外购
10	一次性帽子	包	20	盒装	外购
11	棉签	包	72	盒装	外购
12	口服药	盒	3000	盒装	外购
13	针剂	支	1000	盒装	外购
14	防护服	套	3	袋装	外购
15	40l 氧气瓶	瓶	2	瓶装	外购
16	水	t	6241.86	/	市政供水管网
17	电	kwh	40 万	/	市政电网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给水来自蓝田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病房用水、门诊用水、餐饮用水等。项目用水量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表 B.12 卫生（Q84）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计算。

门诊用水量按 11L/病人·次计，接诊量为 1825 人次/a，约 5 人次/d（365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055m³/d，年用水量为 20.075m³/a。

病房用水量按 130L/床·d 计，病房为 69 床，则日用水量为 8.97m³/d，年用水量为 3274.05m³/a。

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班计，医院职工人员为 25 人，三班倒，早班 12 人，午班 8 人，晚班 5 人，则日用水量为 3m³/d，年用水量为 1095m³/a。

项目设餐厅，就餐人员按病房满负荷计算，则就餐人员为 94 人，非营业性食堂用水量定额为 18L/（人·次），项目建成后，每日提供 3 餐，则餐饮用水量约为 5.076m³/d，即 1852.74m³/a。。

医院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后排入灞河。

拟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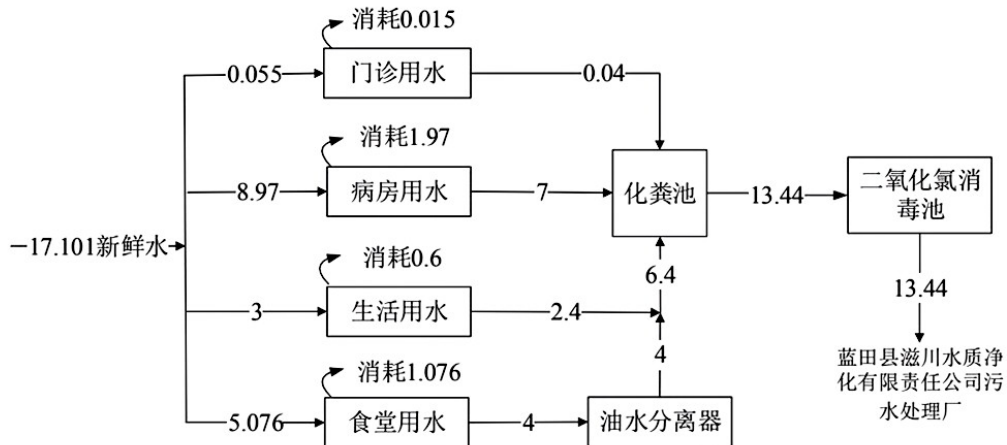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暖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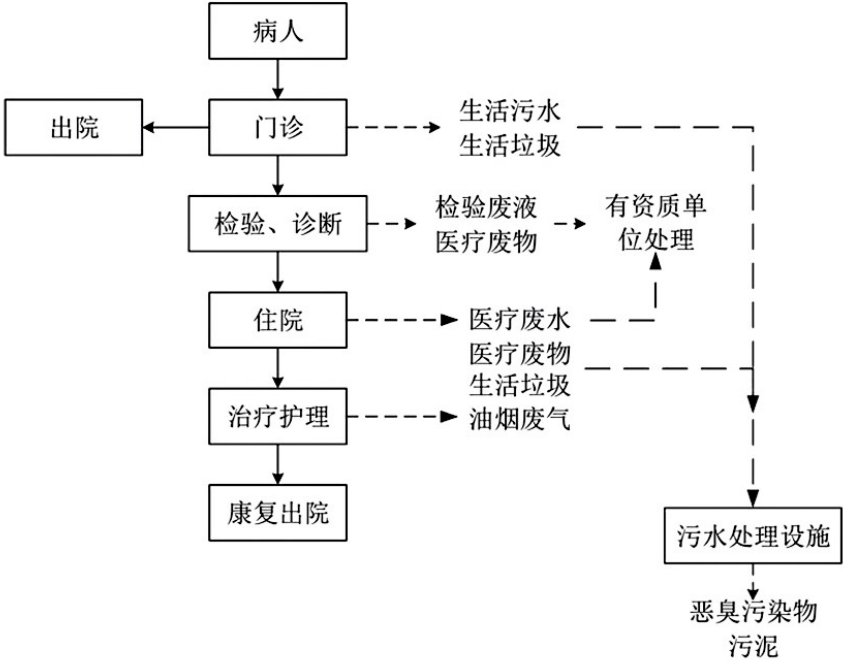
医院医护人员及病患生活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蓝田县城关区白羊路与文姬南路交叉口，项目医护楼南侧正门正对白羊路，医护楼东侧及活动场地东侧分别设有 1 处侧门，医护楼北侧有占地面积 300m² 康复治疗科和占地面积 950m² 室外活动场地，用于病人活动，医护楼西侧建设食堂，用于医护人员就餐。医护楼分五层建设，一层分布有医保处、诊室、药品库、检验科、杂物间、卫生间、医废间、药剂科等；二层、三层、四层布置相同，分布有病房、隔离室、卫生间、浴室、被服库、配电室、处置室、治疗室、活动室、值班室、医护办等；五层分布有医务科、配电室、院长办公室、会议室、护士站等；地下为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1-4.4。

9、劳动定员

员工总数为 25 人，其中医务人员 18 人，后勤人员 7 人。门诊运行时间为

	8: 00-17: 00, 三班制, 年运行 365 天, 年接待门诊人数 1825 人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简图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医院不设置传染科和传染病房, 无传染病污水产生。检验科在病理、血液、血清和化学检查分析中检查和化验等工作中采用了新型试剂, 该试剂不含汞、铬和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院内不设置口腔科, 无含汞废水产生; 院内被服清洗委托蓝田县中医医院, 无清洗废水; 院内不设中药科, 无煎药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 其主要污染源为: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 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 食堂油烟废气,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和废药物(药品)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现有工程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 该场地原为西安悦城商务酒店经营场所, 主要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现该酒店已完全退出该场地, 根据本次评价期间调查, 选址不涉及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2.1 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是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是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附表 4、2023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4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西安市蓝田县相关数据，西安市蓝田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具体见表 3-1。</p>						
	表 3-1 西安市蓝田县 2023 年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3	70	1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6	35	10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1.6	4	4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42	160	88.75	达标	
<p>由上表，西安市蓝田县 2023 年 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年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可知西安市蓝田县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p>							
<p>项目其他污染物氨气、硫化氢采用引用监测法，引用监测数据为《陕西新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民族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引用项目用地位于项目用地西北侧 2.5km，引用点位为引用项目地，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7 日。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地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p>							

在近三年内，故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氨(mg/m ³)	硫化氢(mg/m ³)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引用项目地	2023.07.05	第 1 次	0.03	0.001ND	23.4	95.3	1.5	东
		第 2 次	0.02	0.003	27.1	95.2	1.5	东
		第 3 次	0.02	0.002	33.0	95.0	1.7	东
		第 4 次	0.01	0.002	29.5	95.1	1.3	东
	2023.07.06	第 1 次	0.03	0.001	22.2	95.3	2.3	西南
		第 2 次	0.02	0.003	26.3	95.2	2.1	西南
		第 3 次	0.03	0.002	32.7	95.0	2.3	西南
		第 4 次	0.02	0.001	28.8	95.2	2.5	西南
	2023.07.07	第 1 次	0.01	0.002	21.3	95.3	1.4	西南
		第 2 次	0.03	0.003	25.7	95.2	1.4	西南
		第 3 次	0.03	0.002	31.9	95.0	1.9	西南
		第 4 次	0.02	0.002	28.4	95.1	2.1	西南

由上表可以看出，区域特征污染物氨气、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通蓝田县污水管网，进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灞河。此次评价项目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2023 年 11 月份西安市水环境状况，灞河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医院本身为噪声敏感点，为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为查明项目场址及其周围环境噪声现状，委托陕西众创力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场界进行了实地监测。

（1）监测点位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 4 个点位。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环境噪声限

值 2 类及 4a 类限值”标准，东、南、北厂界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西厂界按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执行。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监测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11.21	1#	厂界东	昼间	56	70
			夜间	45	55
	2#	厂界南	昼间	55	70
			夜间	48	55
	3#	厂界西	昼间	58	60
			夜间	48	50
	4#	厂界北	昼间	66	70
			夜间	53	55

项目北侧临近高速公路，东侧为文姬路，南侧为白羊路，西侧为小天地宾馆，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段 1 号，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单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原则上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医院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水源地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4，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3。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	本项目住院病房	109.299230	34.177076	居民	大气环 境	二类区	/	/
2	蓝田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09.299984	34.177744				NE	52
3	千城万家	109.296988	34.176647				W	53
4	怡景花园小区	109.297547	34.174751				SW	195
5	新时代幼儿园	109.295980	34.174756				SW	335
6	文姬中学	109.302643	34.174981				SE	290
7	蓝梦温泉小区	109.304317	34.175336				SE	450
8	嘴子村	109.301452	34.180582				NE	348
9	文姬路派出所	109.295847	34.180341				NW	408
10	北城贡院	109.294473	34.179471				NW	437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设 1 个职工食堂，预计日均就餐人数约 94 人，拟设置 2 个灶头，属小型规模。执行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表 3-5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mg/ m ³)	净化设施最 低去除效率 (%)
	类型	基准灶头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小型	≥1, <3	2.0	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本项目综合废水接通蓝田县污水管网，进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灞河；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6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 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污水处 理设施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COD	≤250	mg/L	

排口	BOD ₅	≤100	mg/L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SS	≤60	mg/L	
	NH ₃ -N	≤35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总余氯	2-8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油脂、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和废药物（药品）。生活垃圾、废油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化粪池污泥和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及《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化粪池污泥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7要求处理。

表 3-7 医疗废弃物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肠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5、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达接管要求排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 4905.6t/a，水污染物外排量为 COD1.177t/a、氨氮 0.124t/a、总氮 0.372t/a、总磷 0.03t/a；水污染物总量在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总量控制指标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施工期主要对利用租赁已建成的大楼进行装修、改造和医疗设备、配套设施和环保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基础、厂房建设等施工，无取弃土方。</p> <p>(1) 扬尘污染防治</p> <p>在施工期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和《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p> <p>(2) 室内装修废气防治</p> <p>项目施工期不对现有建筑外墙进行装修处理，仅对现有建筑各房间内墙进行装修处理，各房间内墙装修处理过程会使用到环保型防水涂料，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环保型防水涂料，环保型防水涂料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项目不同房间涂料耗量不同且内墙装修处理时间也有先后差异，故室内装修废气排放量、时间以及部位不能十分明确、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比较小。</p> <p>(3) 噪声污染防治</p> <p>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安装调试全部在厂房内完成，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设备调试时间，尽量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项目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p> <p>(4) 水污染防治</p> <p>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楼房房内卫生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5) 固废污染防治</p> <p>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清运；设备外包装由工作人员定点收集、统一外售。</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p> <p>(1) 污染源及主要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设中药科，患者使用中药由蓝田县中医医院提供，无煎药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设备恶臭。</p> <p>①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成分很复杂，其主要成分为 NH_3 和 H_2S。恶臭气体是有机化合物在厌氧气背景条件下发生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产生的。发酵过程中，氨基酸、蛋白质等因微生物的活动而进行脱羧效用和脱氨效用。</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污染控制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由于污水处理臭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次评价仅作定性评价。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无生化处理工艺，化粪池及二氧化氯消毒池加盖密封，二氧化氯具有除臭作用，减少异味气体对自身及附近环境敏感度的影响。</p> <p>②食堂油烟废气</p> <p>项目设 1 座食堂，预计日均就餐人数约 94 人，拟设置 2 个灶头，属小型规模。食堂人均消耗植物油按 25g/人·天计，则年消耗植物油约为 0.858t/a，通过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类比可知，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3%，按每天 6h，年工作 365 天，油烟机风量为 4000m³/h，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6t/a，产生浓度为 2.97mg/m³，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60%，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104t/a，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油烟废气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的限值要求，通过预留烟道排放。</p> <p>(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p> <p>拟建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	--

表 4-1 拟建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方式	产生情况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油烟	4000	集气罩	2.97	0.0118	0.026	60	1.88	0.0048	0.0104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4-2。

表4-2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进、处口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依托化粪池、消毒池位于地下，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措施，并加盖封闭，新安装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管道投放消毒药剂，污水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剂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1个食堂，预计日均就餐人数约94人，拟设置2个灶头，属小型规模。食堂按每天6h，年工作365天，油烟机风量为4000m³/h，油烟产生量为0.026t/a，产生浓度为2.97mg/m³，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不低于60%，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104t/a，排放浓度为1.88mg/m³，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要求，通过预留烟道排放。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一层东北侧地下，采取防腐蚀、防渗漏、

防冻措施，并加盖封闭，污水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剂除臭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行性技术要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在引风机的作用下，预处理段对大颗粒油滴进行吸收截留，分离出来的油水进行浓缩回收。最终处理阶段是小颗粒油烟在高压静电场作用下的电离，分解，吸附和碳化过程。同时，静电场中产生的活性因子分解去除烟气中的有毒成分和臭味。

综上，本项目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运营期废水主要分为医疗废水（包括门诊废水、病房废水）、一般污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项目无传染病房，无放射性废水。项目检验科特殊性废水来源及其预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4-3 特殊性废水来源及其预处理措施

序号	各种废水	来源	预处理措施
1	有毒有害废水	化验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毒有害废水（如血液分析使用氰化钠）。	因产生量较小，设专用设备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	酸性废水	医院化验室大多数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经常使用硝酸、硫酸、过氯酸、三氯乙酸等，产生量较少。	
3	重金属废水	主要来自化验室各种监测仪器仪表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少量废水。	

项目用水量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表 B.12 卫生（Q84）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计算。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4-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明细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备注
门诊用水	11L/(病人·次)	0.055	20.075	门诊 1.5 万人次/a, 365d 计
病房用水	130L/(床·d)	8.97	3274.05	101 床
生活用水	120L/(人·班)	3	1095	医务人员 25 人
餐饮用水	18L/(人·次)	5.076	1852.74	餐饮人员 94 人
合计	/	17.101	6241.865	/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后排入灞河。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排水明细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门诊废水	0.04	14.6	年工作 365 天
病房废水	7	2555	
生活污水	2.4	876	
餐饮废水	4	1460	
合计	13.44	4905.6	/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905.6m³/a，主要为门诊废水、病房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据各类污水成分，将废水划分为两类：医疗废水，包括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废水量 2569.6m³/a；一般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废水量 2336m³/a。

医疗废水：医疗活动产生的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疗废水特征是：含有大量的病原体、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含有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多种化学物质。医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一般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属于一般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预测计算及实测计算两种方式，取污染物排放量的最大值。

医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中的数据资料，处理前污水水质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CODCr：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总氮：80mg/L、总磷 7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 个/L。拟建工程废水污

染物排放情况预测值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预测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 措施	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含 餐饮 废水)	2336	COD	300	0.701	油水 分离 器+化 粪池+ 二氧化 氯消毒 池	/	/
		BOD ₅	250	0.584		/	/
		SS	200	0.467		/	/
		氨氮	20	0.047		/	/
		总氮	71.2	0.166		/	/
		总磷	5.12	0.012		/	/
		动植物油	40	0.093		/	/
医疗 废水 (门 诊、病 房废 水)	2569.6	COD	250	0.642		/	/
		BOD ₅	100	0.257		/	/
		SS	80	0.206		/	/
		氨氮	30	0.077		/	/
		总氮	80	0.206		/	/
		总磷	7	0.01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⁸ 个/L	/		/	/
综合 废水	4905.6	COD	274	1.343		240	1.177
		BOD ₅	171	0.841		160	0.785
		SS	137	0.673		100	0.491
		氨氮	25	0.124		25	0.124
		总氮	76	0.372		76	0.372
		总磷	6	0.03		6	0.03
		动植物油	19	0.093		10	0.049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⁸ 个/L	/	< 5000 个/L	/	
		总余氯	2-8	/	2-8	/	

2、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

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后排入灞河，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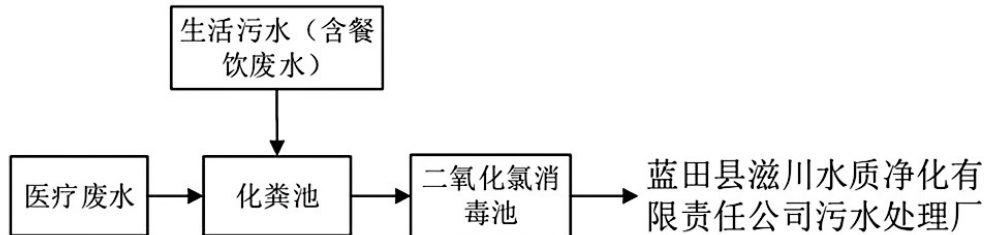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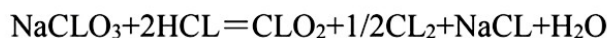
3、“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的附录 A 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医疗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技术包括“一级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中“化粪池”为一级处理工艺，“二氧化氯消毒池”为消毒工艺。综合污水经过化粪池去掉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部分 COD，使综合废水顺利进入二氧化氯发生器中消毒处理。

RFS 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正压系型化学法二氧化氯发生器以盐酸和氯酸钠为原料，采用正压工艺，生产以二氧化氯为主，氯气为辅的复合消毒液。化学法二氧化氯发生器由计量泵将氯酸钠水溶液与盐酸溶液输入到反应器中，在一定温度和负压下进行充分反应，产出二氧化氯和氯气，经水射器吸收与水充分混合后形成消毒液后，通入被消毒水中。

其过程可用化学方程式简单表示如下：



二氧化氯是净化医疗废水的一种十分有效的净水剂，其中包括良好的除臭与脱色能力、低浓度下高效杀菌和杀病毒能力。二氧化氯用于水消毒，在其浓度为 0.5~1mg/L 时，1 分钟内能将水中 99% 的细菌杀灭，灭菌效果为氯气的 10 倍，次氯酸钠的 2 倍，抑制病毒的能力也比氯高 3 倍，比臭氧高 1.9

倍。二氧化氯还有杀菌快速，pH 范围广（6-10），不受水硬度和盐份多少的影响，能维持长时间的杀菌作用，能高效率地消灭原生动物、孢子、霉菌、水藻和生物膜，不生成氯代酚和三卤甲烷，能将许多有机化合物氧化，从而降低水的毒性和诱变性质等多种特点。

项目完成后，污水产生总量为 13.44m³/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0m³/d，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013）中“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的要求，设计处理量可行。因此，项目采用“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综合废水措施可行，设计合理，可以满足水质排放标准。

4、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包括门诊废水、病房废水）、一般污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不涉及传染性污染物。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要求。

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十里铺村与灞河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 38664.32m²。该污水厂服务范围为蓝田县规划区，包括现状城区、南部新区、灞河左岸区域、工业区及食品工业园，服务面积 27km²。设计总规模为 3×10⁴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10⁴m³/d，二期改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1.5×10⁴m³/d，目前均已建成运行。污水处理采用 A²/O+MBR 处理工艺，污水经过处理后可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 级标准排放。

本次项目在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收纳范围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新增量为 13.44m³/d，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因此，本项目依托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的处理措施可靠，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故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依托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可行。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pH 值、总余氯	12 小时一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无冷却塔，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抽油烟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抽油烟机噪声约 70dB（A）。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噪声值（dB(A)）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距离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食堂	抽油烟机	1	70		55	47	19	11	30

为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抽油烟机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减振措施。

2、声环境影响监测

(1) 预测条件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2) 预测模式

由于厂界距离声源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故噪声预测选用点源模式。

①室内声源

根据 HJ2.4-2009推荐的室内点源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点声源，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r) = L_w - 20 \lg r - 8$$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按下式计算：

$$L_w = L_{p2} + 10 \lg S$$

综上，则室内点声源传播衰减等效公式为：

$$L(r) = L_{p1} - TL + 10 \lg S - 20 \lg r - 14$$

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_m 处的声压级，dB (A)；

L_{p1} —围护结构内 1m 处的声压级 dB (A)， $L_{p1} = L_{w0}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 (A)；

Q—方向性因子；

r_1 —声源中心至围护结构内墙 1m 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S—面向预测的墙面积，参考面积为 $1m^2$ ；

R—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考距离为 1m；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②室外点源

采用衰减公式，公式为：

$$L(r) = L(r_0) - 20\lg(r/r_0)$$

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dB (A) ；

L (r₀) —声源的声压级，dB (A) ；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③合成声压级

采用合成公式如下：

$$L_{p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ni}} \right]$$

式中：L_{pn}—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

L_{pni}—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

本项目抽油烟机夜间不运行，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受声点			
		北侧厂界外 1m 处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贡献值	昼间	36.6	49.2	44.4	40.5
本底值		66	56	55	58
预测值		66	56.1	58.6	56.1
标准		70	70	70	60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2。

表4-1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Leq (A)	厂界外 1m	4 个	1 次/季度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4a 类标准

4、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医院本身为敏感目标，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等高噪声污染源，外部声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来自周围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设计时，已考虑到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的影响，项目住院楼临路侧病房窗户设置为双层隔声窗，隔声窗隔声量约 15~20dB (A)，能有效减少交通噪声及户外其他噪声对医院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医疗废弃物分类名录》，医疗废弃物主要分为五类：感染性废物（841-001-01），主要为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弃物；损伤性废物（841-002-01），主要为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医用锐器；病理性废物（841-003-01），主要为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主要为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药物性废物（841-005-01），主要为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以上医疗废弃物均必须安全处理。

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期情况，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就诊患者和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及住院患

者 9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2kg/人·d 计算,则员工产生垃圾量为 6.862t/a; 门诊患者 1825 人次/a,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1kg/人·次计算, 则门诊患者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83t/a。

(2) 废油脂

本项目年消耗植物油为 0.858t/a, 废油脂产生量约为消耗食用油量的 15%, 即废油脂量产生量约为 0.129t/a。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 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 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 具有较高的感染性, 必须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本项目患者主要为精神病人, 产生医废量较少, 约为 0.8t/a。

医疗废物产生后, 存放于医疗废物专用袋中, 置于转运箱中, 存储于医疗废物储存室内。医疗废物带有大量病毒、细菌, 具有较高的感染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医疗废物属于其中 HW01, 本项目医疗废物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 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4) 检验科废液

项目检验科检验、清洗、仪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检验科废液产生量为 0.02t/a。

(5) 废药物(药品)

废药物(药品)主要为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品和药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项目废药物(药品)产生量为 0.05t/a。

(6) 化粪池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产生量按悬浮物去除量计算, 本项目悬浮物产生量 0.673t/a, 外排量 0.491t/a, 去除量为 0.182t/a, 污

泥含水率按 80%计，故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91t/a。

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编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危险特性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T/C/I/R/In
2	检验科废液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硝酸、硫酸、过氯酸、三氯乙酸等	0.02		T/C/I/R/In
3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品和药物	0.05		T
4	化粪池污泥	HW49 772-006-49	污泥	0.91		T/In

2、固废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存放于医院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油脂

废油脂采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3、医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个占地 15m²医废暂存间，最大暂存能力为 1t。

表 4-14 医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	医护楼一层	15	1	1天
2		化粪池污泥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78t/a，最大暂存量为 1t，医疗废物 1 天转运一次，化粪池污泥定期消毒收集后转运。因此，医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需求。

4、危废处置要求

①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

建设单位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后，进行分类收集和包装，并在包装物有清晰标志：属于废液成分的，用专用塑料桶等容器安全收集，妥善保存；属于塑料、玻璃等废渣的，应清理堆放至专用收集箱，用医用垃圾专用袋或箱或桶打好包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用专用塑料袋收集；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应用专用双层废物箱收集。盛放以上医疗固体废物的专用袋、箱、桶、罐等容器，应加强管理，随时注意封闭，做到及时清运、清洁，防止滋生蚊蝇等孽畜类动物，防止异味挥发、散发，污染环境，危害职工健康。

②医疗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建于医护楼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²。本次评价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的有关规定，设置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并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

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的清洗消毒场所，并应配置废水收集设施。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每次使用后应及时（24 小时内）清洗消毒，周转箱/桶清洗消毒宜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施设备。

各科室收集医疗废物至周转箱（桶）内，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名录》，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类别分类收集至不同的周转箱（桶）内，周转箱（桶）内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标识要求设立，并应满足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存储要求，并张贴相应的标签字样。暂时储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储存或者防腐条件。为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储存库房和专用暂时储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建设单位禁止将医疗废物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③医疗废物的转运及处置

医疗废物转运、交接时，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陕环函〔2012〕777 号）的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医疗废物转运清单制度，交接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仔细核对医院产生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等和处理的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④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小结

医院新建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²，地面和墙裙采取了防渗处理，集中收集医院所有医疗废物，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各类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分类收集，清洗消毒，妥善处置，能回用的综合利用。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大于 1.0×10^{-10} cm/s。

本项目进排水管道输送系统做防腐、防渗漏处理，管道连接处必须采取措施密封牢固，不能渗漏，管道置于管道沟内，化粪池、消毒池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厚度不小于 15cm，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可防止医疗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无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因素包括：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

医疗垃圾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在国外，医疗垃圾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据检测，医疗垃圾中存在着大量的病菌、病毒等，如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在未经浓缩的样品中为 7.42%，医疗垃圾的阳性率则高达 8.9%。有关资料证实，医疗垃圾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 20%。在我国，也早已将其列为头号危险废物，且我国明文规定，医疗垃圾必须采用“焚烧法”处理，以确保杀菌和避免环境污染。

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如果项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一起的话，则可能会将含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垃圾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棉被、医疗废弃石膏做成豆腐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后果是不可想象的。

②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污水站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两种：（1）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处理效率下降；（2）消毒设施失效。处理设施发生故障，COD 排放浓度 274mg/L，COD 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500mg/L，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站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消毒设施故障，污水未经消毒直接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医院废水中含有致病菌，这些致病菌可能会在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滋生，并通过鼠、蝇、蚊等传播，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

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等，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收集和暂存的过程中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稀释通常不能使有害化学废物的毒性减低。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集和保存期间，对其包装及标签要求如下：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

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b、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

建设单位禁止将医疗废物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对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暂时贮存场所须分办公室、医疗废物贮存间、车辆存放间。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2) 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3) 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4) 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

废物。

由于该项目只处理本医院区域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而且日处理量不大，且运输时间很短，医疗垃圾随到随处理，因此，无需大型车辆运输，医疗垃圾妥善收集、封存后，用小推车运输即可。

②医疗废水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20m³ 消毒池，可以储存 12h 废水，当污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时，关闭污水管网截流阀门，将所有废水引入消毒池暂存，采取人工投放消毒剂消毒方式，待事故结束后，启动污水管网截流阀门，废水排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5
废水	综合废水	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1 套	8
		油水分离器	1 套	2
		流量计	1 套	1
噪声	抽油烟机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	0.5
	废油脂	废油脂收集桶	/	0.1
	污泥	污泥收集桶		0.1
	医疗废物；废 药物（药品）	医废暂存间	1 座	5
		医疗废物转运桶	若干	0.3
合计			/	2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烟道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NH ₃ 、H ₂ S	置于地下，二氧化氯发生器除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综合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抽油烟机	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及4a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废油脂采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分类收集暂存在医护楼一楼医废暂存间，定期交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暂存，最终交由西安市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消毒池墙壁及地面采取防渗、防腐、硬化处理；废水采用管道输送；医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p> <p>(2)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的清洗消毒场所，并应配置废水收集设施；</p> <p>(3) 建设单位禁止将医疗废物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对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2</p>				

	<p>小时。</p> <p>(4) 污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时，关闭污水管网截流阀门，将所有废水引入消毒池暂存，采取人工投放消毒剂消毒方式，待事故结束后，启动污水管网截流阀门，废水排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通过审批部门审查后，应及时向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因此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2、医废转运</p> <p>医疗废物转运、交接时，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陕环函（2012）777 号）的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医疗废物转运清单制度，交接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仔细核对医院产生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等和处理的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p> <p>3、竣工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按规范设置排污口。</p> <p>4、应急管理</p> <p>根据项目特点及风险因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和环保政策，选址合理，无环境制约因素。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履行环保“三同时”手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运营后周边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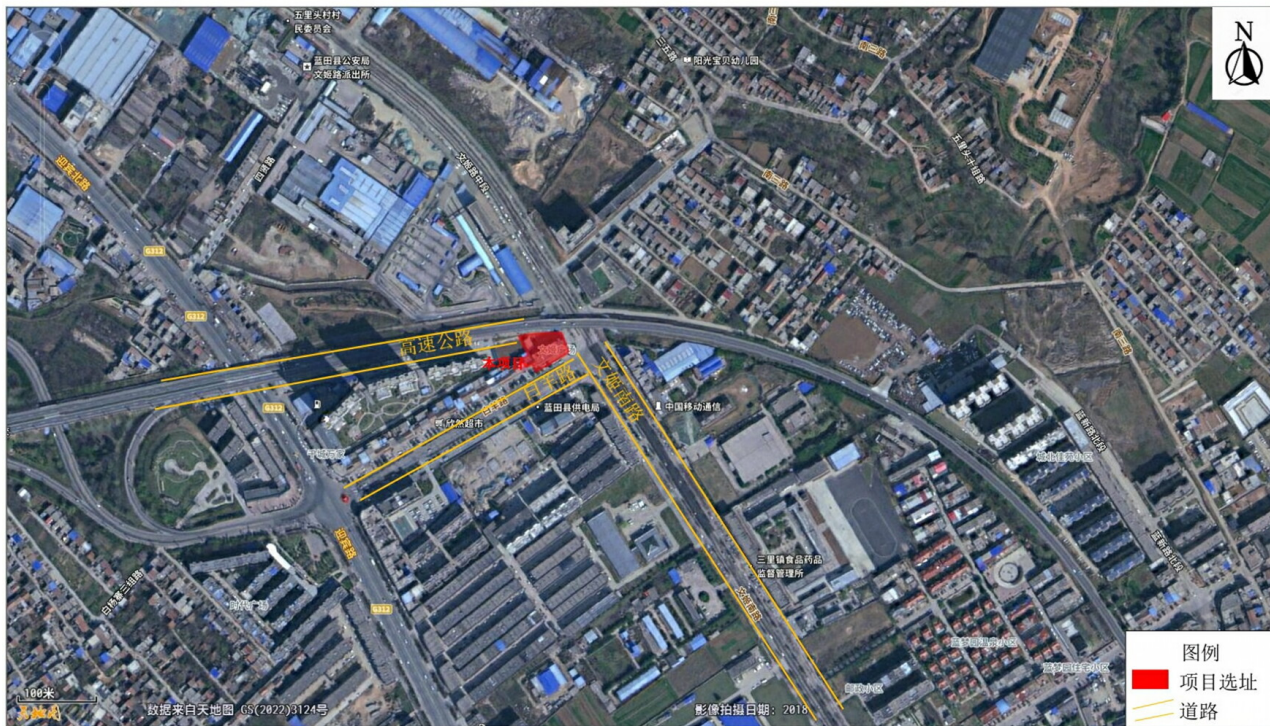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26	/	0.0104	+0.0104
废水		COD	/	/	/	1.343	/	1.177	+1.177
		BOD ₅	/	/	/	0.841	/	0.785	+0.785
		SS	/	/	/	0.673	/	0.491	+0.491
		NH ₃ -N	/	/	/	0.124	/	0.124	+0.124
		TN	/	/	/	0.372	/	0.372	+0.372
		TP	/	/	/	0.03	/	0.03	+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183	/	0.183	+0.183
		废油脂	/	/	/	0.129	/	0.129	+0.129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8	/	0.8	+0.8
		检验科废液	/	/	/	0.02	/	0.02	+0.02
		废药物(药品)	/	/	/	0.05	/	0.05	+0.05
		化粪池污泥	/	/	/	0.91	/	0.91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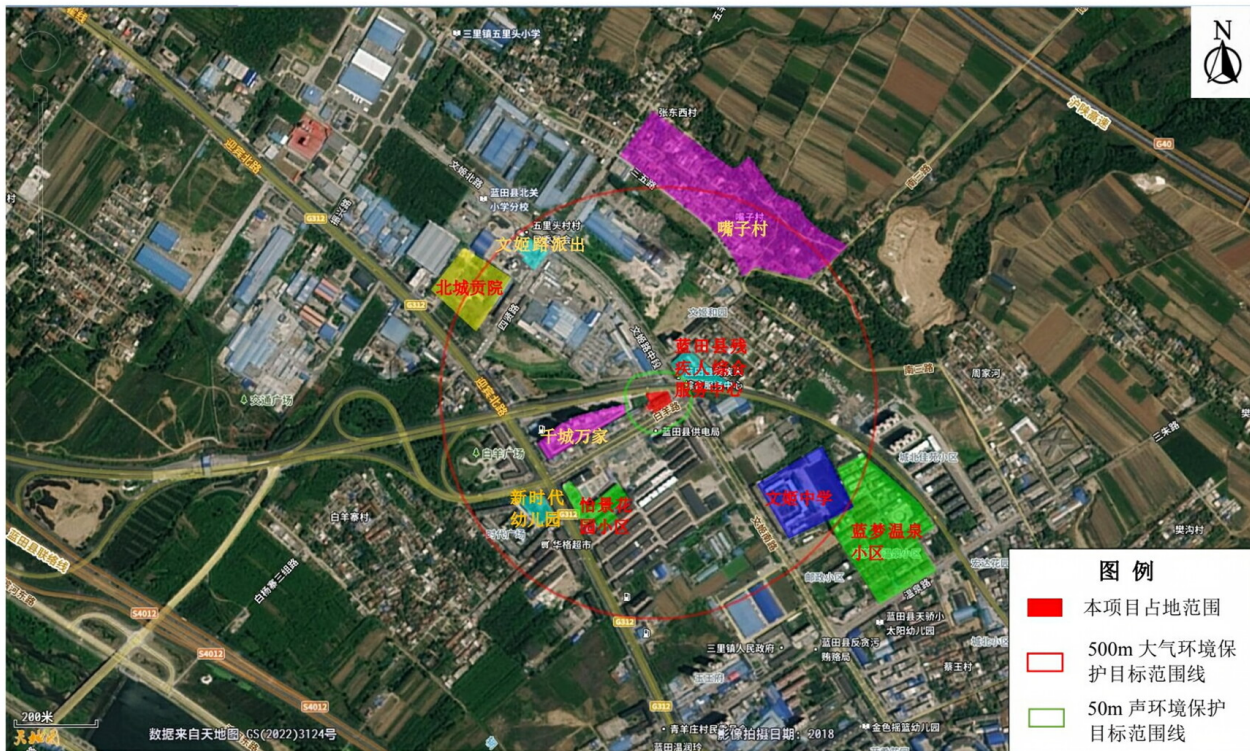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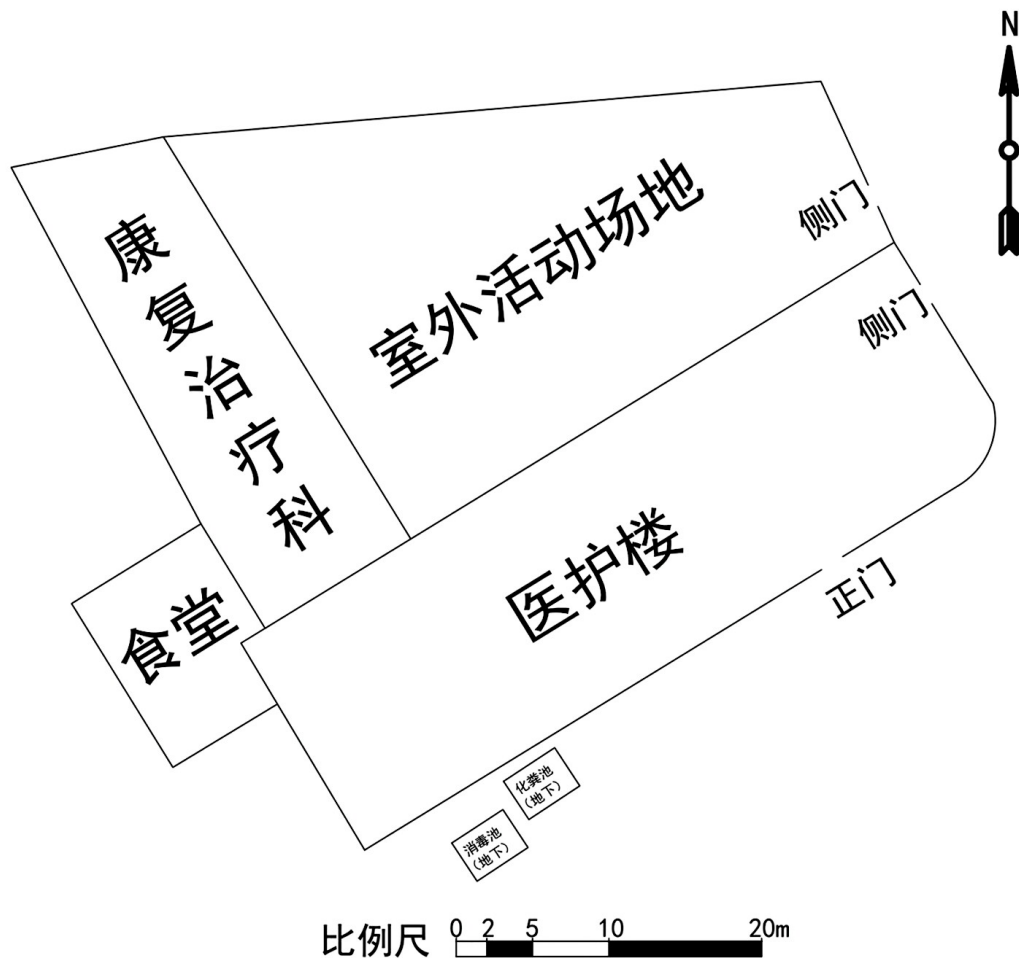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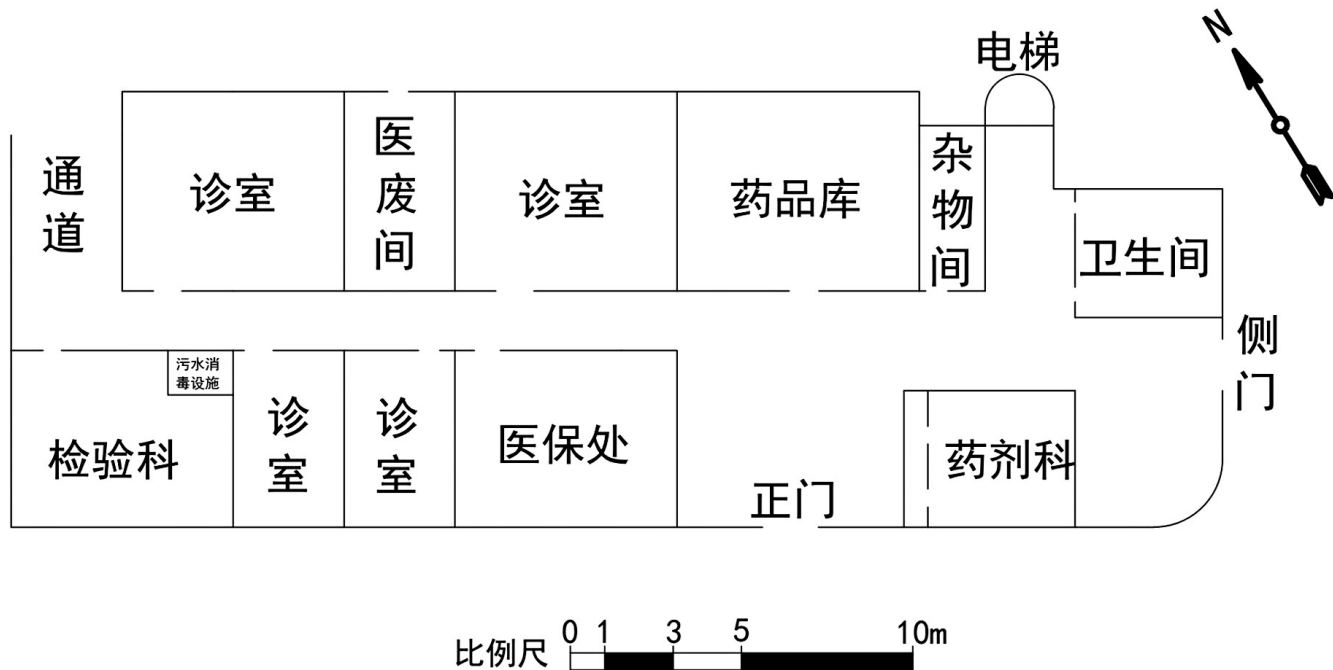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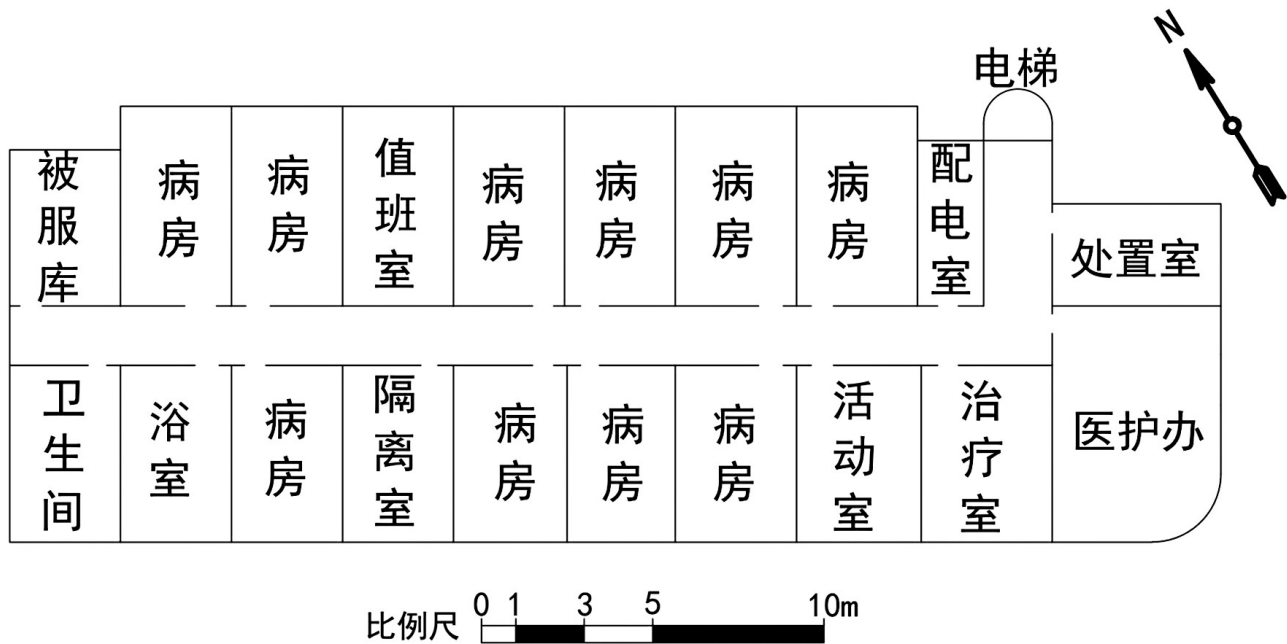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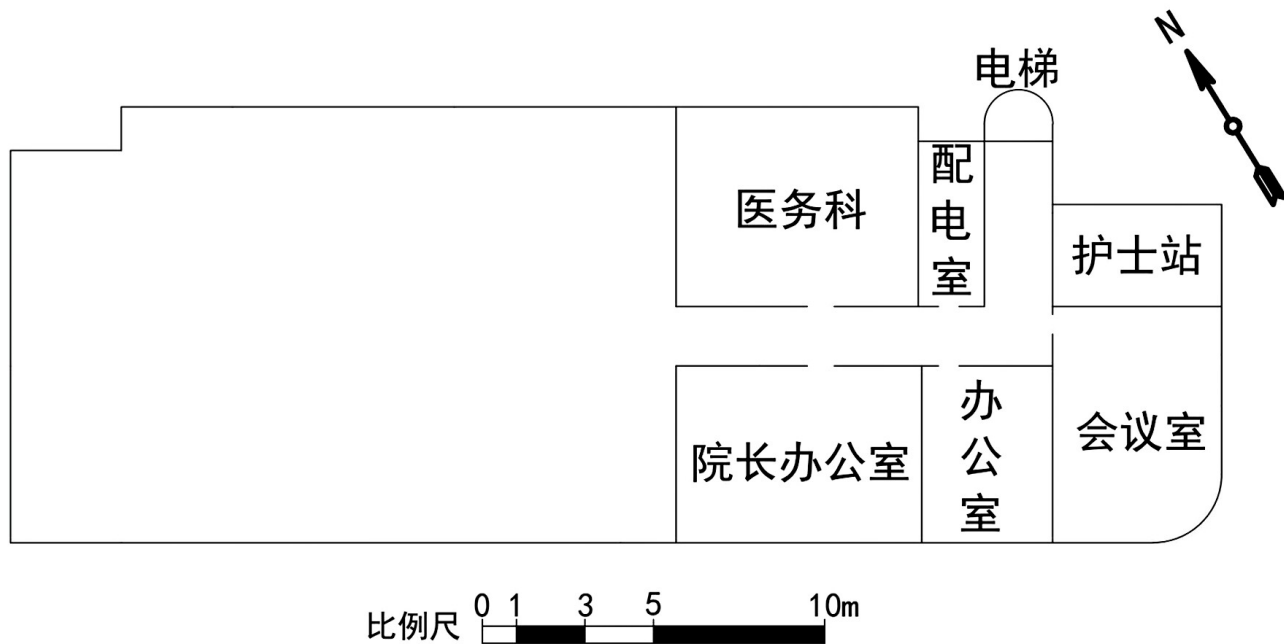
附图4.1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医护楼1F平面布置图



附图4.3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医护楼2F、3F、4F平面布置图



附图4.4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医护楼5F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1j82		
建设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 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D0EPTG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家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家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家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02871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红杰	06356623506660014	BH007203	郭红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晨	报告表全部内容	BH057340	杨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D0EPTG0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家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段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6日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下列场地及建筑物的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甲方将位于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段1号的场地（附图），土地面积约： 平方米，现交由乙方负责对该场地进行改造、装修，改造完成后的新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改造事项及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由乙方自行出资以甲方名义完成对承租场地内的建筑整体改造。设计、施工等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改造完成后建筑物由乙方占有、使用。施工过程中，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报建及施工审批手续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 年 月 日前）将标的物场地交付给乙方实施改造（附场地移交清单）；甲方因故未能按期向乙方交付场地，则改造期与承租期限起止日期按场地实际交付日计算顺延。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为装

修改造期，装修改造期内甲方免除乙方租金

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44年2月28日止。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交纳方式

1. 乙方在合同期前5年（即2024年3月6日起至2029年3月5日）每年租金为28万元整；大写 二十八万元。5年以后房租按国家政策上下浮动，在原租金基础每两年调整一次每年上下浮动5%，上限50万每年，
2. 租金每年3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
3. 因房租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用途

租赁期间，乙方租赁的场地用途确定为：医疗用房【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 。乙方如要增加或变更房屋用途和经营范围，需报甲方备案，甲方办理同意开办医疗机构证明。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房屋及其附着物进行定期检查。
2. 如需转让上述场地时，甲方需提前180日通知乙方，且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放弃购买，场地转让给第三方后，第三方与乙方权利义务亦受本合同约束，该第三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3. 甲方承诺，交付场地时产权明确，可以合法出租，无其他第三方向该标的建筑物主张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等物权，且该标的建筑物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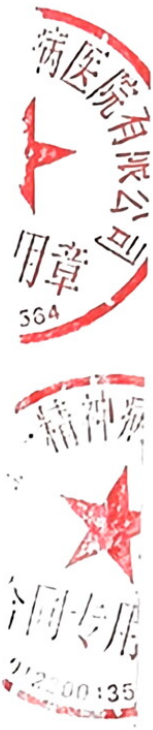
附有任何债务。

4. 甲方交付乙方的主体建筑无屋顶漏水，主体建筑裂缝，如有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须按时完成房屋改造，并使房屋达到设计、施工规范，符合使用要求。
2. 租赁期间，水、电、电话、天然气、有线电视等企业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按政府统一定价执行。乙方须将水、天然气，电等费用及时缴至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
3. 乙方有责任承担国家行政部门按法律规定应收取乙方正常运营所需的各项费用。
4. 租赁期间内，乙方在不影响该标的物主体结构质量的情况下，可以对房屋进行扩建、装修或增扩设备。
5. 乙方对现有房间卫生间进行拆除，拆除的卫生间不再复原。
6. 乙方对窗户进行防护网安装，对门进行观察窗改造，结束租赁后不再复原。
7. 甲方在交付乙方标的物时，必须保证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到位。
8. 乙方在租赁物标的范围内按消防，污水处理设备，甲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9. 乙方租赁物标的四至范围，租赁物主体建筑五层，后院，四间两层一层四间属乙方使用。

第八条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对租赁房屋进行拆迁，乙方同意在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双方互



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其租金按实际使用日进行结算。

1. 政府给付的房屋拆迁补偿费中对乙方改造后的设施设备的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自行过度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奖励费、经济损失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协商后归乙方所有。
2. 双方因上述原因导致解除合同前，应就拆迁补偿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偿协议。

第九条 通知和通讯

1. 甲乙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详细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地址变动，须提前_2_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该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因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违约方须向对方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房租、水、天然气，电费等，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15_日（含_15_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接到通知后_15_日内未补交欠款则视为乙方违

约。

4. 若双方因赔偿无法达成一致，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

1. 如乙方需对租赁房屋继续承租，应在合同期满前__3__个__月书面通知甲方，继续续签承租合同。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土建改造部分、固定装修部分以及所有甲方名下的、归甲方所有的建筑、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拆除、破坏。
3.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__30__日内搬出全部可移动物件，列：空调、电视、家具等。搬迁期满后图房屋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任意处理。
4. 若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经营，将电梯、变压器完好归还甲方，乙方不允许用房租或其他可折物品进行折房租。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同时生效，同时解除，同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国家政策的，按政策依据办理。无政策依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承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出租方：李一可

授权代表：

盖章：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东段1号

联系电话：15332396666

邮政编码：710500

欠帐户：

中国工商银行

6222 0337 0000 8357 204

李聪利

中国工商银行 西安蓝田县支行

承租方：蓝田县精神病医院

授权代表：李聪利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翠华路12号

联系电话：18089256999

邮政编码：710032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院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
白羊路东段 1 号

建设范围面积： 2047.89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194.44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2047.89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2024/1/17

0 62.5 125 250 米

- 图例
- 红线控制线
- 黄线控制线
- 绿线控制线
- 蓝线控制线
- 紫线控制线
- 重点管控区
- 一般管控区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	西安蓝田工业园	西安市	蓝田县	西安蓝田工业园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无0无大气受体敏感；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3.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现有供	2047.89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热面积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掌握排污口信息。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步骤和要求，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所有直接、间接排放的各类排污口数量、位置，了解排污口的排放状况，掌握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 2.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3.加快提升污水厂运营水平，使出水稳定达到标准要求。 0 无大气受体敏感：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4.西咸新区积极推进地热供暖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无0无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应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推进园区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入园项目质量,确保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项目入园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0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1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2020 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550 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 以上。</p> <p>3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 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 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p> <p>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域，区域内禁止建</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p> <p>4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p> <p>5 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钼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钼铅矿的开采。</p> <p>6 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应拆尽拆，宝鸡、铜川、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建成区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p> <p>2 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印染、果汁、淀粉加工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p> <p>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严格控制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5 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6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 渭河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 以上。</p> <p>2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p>

陕西省“三线一单”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甲方委托具有医疗垃圾回收资格的乙方回收产生的医疗垃圾，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其在经营活动中因使用医疗药品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垃圾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

3、甲方须如实填写《医疗垃圾回收处理登记表》，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垃圾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4、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

5、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协议；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二、乙方责任：

1、本协议所称医疗垃圾，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因使用医疗药品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2、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做好“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等工作。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系中文标签并注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重量、数量、交接时间、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3、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等环节工作质量的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以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协议的收费标准或者处理意见的收费标准收费。

2、结算方式：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收360元/年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1、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2、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

任。

3、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NO: YY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NO: YY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简称处置中心)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市政发[2004]135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市政告字[2004]9号)、《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令[2004]后字第14号)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传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

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处置费收费标准按《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执行:“对个别门诊量大床位较少的医疗单位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与产生单位按医疗废物产生量协商确定。”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参照《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总量收取,年终结算时,经双方共同核定医疗废物产生量,实行多退少补。”结合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具体如下:

(一)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度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 2023 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10万零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小写: ¥100000 元整), 平均每年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25000元整。

(二) 双方商定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根据贵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度甲方实际医疗废物产生量,进行汇算。

(三) 收费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 甲方于签订合同当日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 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 视同甲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

(二)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 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 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 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节俭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 应照价赔偿: 周转桶 (240L) 420元/只、(50L) 200元/只。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 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 暂存仓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方便废物装卸、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的标准建设, 如因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 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乙方收运车辆停放、装卸的地方, 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五) 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 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 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 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 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五)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 视同甲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 视同乙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 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所述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三)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 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报环保局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一年。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 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本合同自行终止。

备注: 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进行汇算, 甲方应补缴上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 (大写: 万 仟 元 拾 元 整, 小写: 元 整)。

甲方(盖章) [Red Seal] 乙方(盖章): [Red Seal]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 张顺旭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德春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3.9.1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2407336786
合同有效期: 2023年03月31日至 2024年03月31日

甲方	辖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电话	收站电话: 029-86033616 客服电话: 029-85572569
	地址	公司: 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2层2205室 处置中心: 西安泾河工业区泾河南路1号



232712050075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6日



检测报告

No: H20230172

项目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院项目噪声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众创力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Chuanglib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年11月23日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CMA章”，封面、骑缝及结论栏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4、本公司对监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委托送样检测的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 5、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6、对结果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南段4555号长安大学科技园4号楼A座601室

电话（Tel）：029-86632910

传真（Fax）：029-86632910

邮政编码：710024

网址：<http://www.zzlbjcet.com>

陕西众创力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2 页

No:H20230172

委托单位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段 1 号		
联系人	郭家良	联系电话	18089256999
样品来源	/	送样人	/
监测人员	李晓强、杨佳宇	监测日期	2023.11.21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环境噪声；频次：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样品数量及状态	/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div>		
备注	/		

编制： J

审核：

签发：

陕西众创力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2 页 共 2 页

No:H2023017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所处功能区类别	限值 (dB(A))	判定
		昼间	夜间			
2023.11.21	1#	56	45	/	/	/
	2#	55	48			
	3#	58	48			
	4#	66	53			
	5#敏感点	55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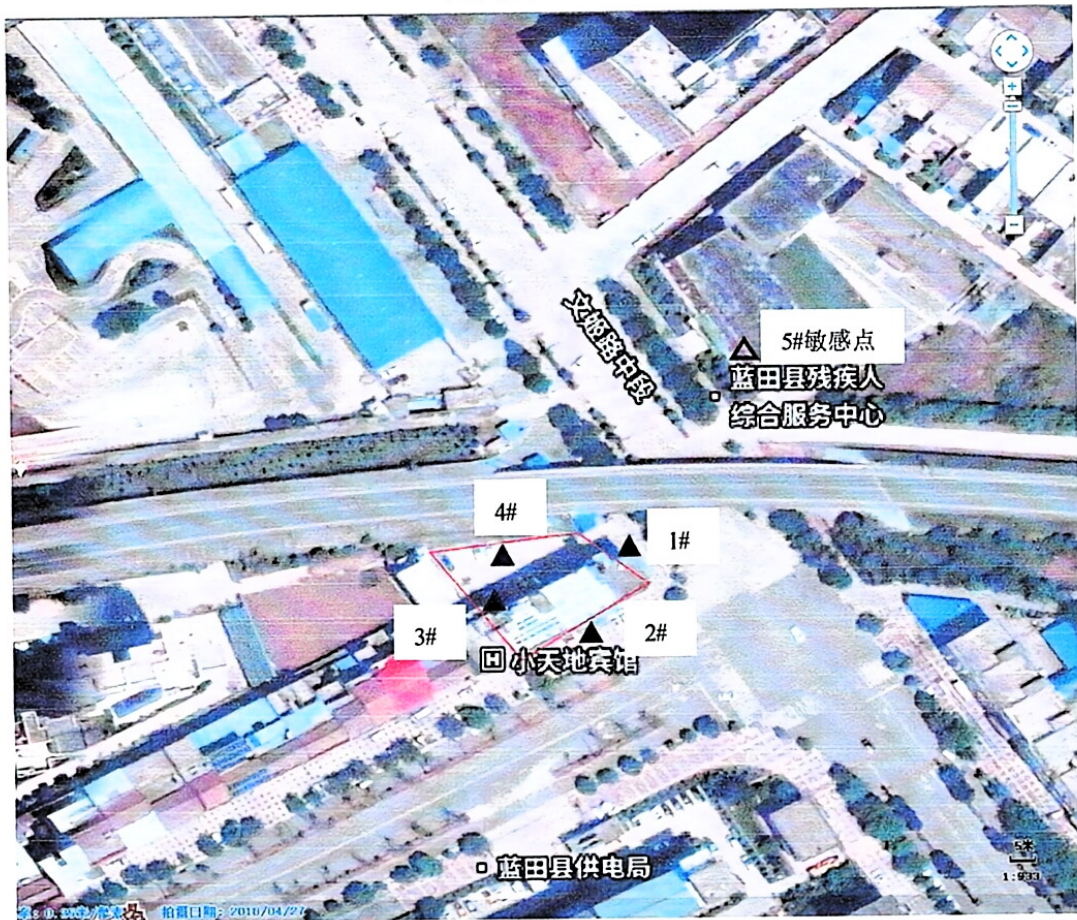
备注：围墙外北侧、西侧外 1m 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在围墙内监测。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无雨雪）；温度：8.3℃；湿度：52.4%RH；大气压：95.32kPa；风向：东风；风速：2.0m/s；

夜间：天气：晴（无雨雪）；温度：6.2℃；湿度：54.7%RH；大气压：95.32kPa；风向：东风；风速：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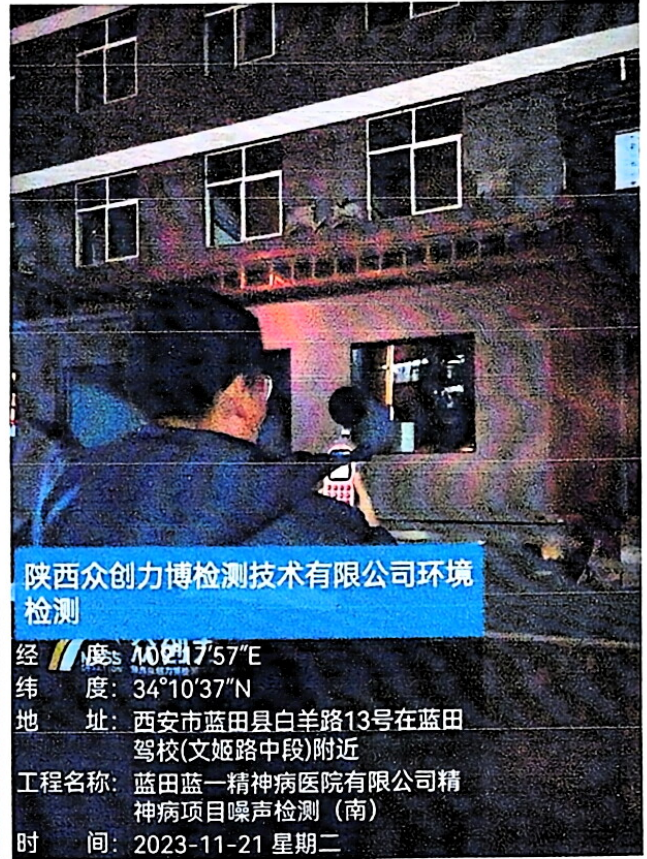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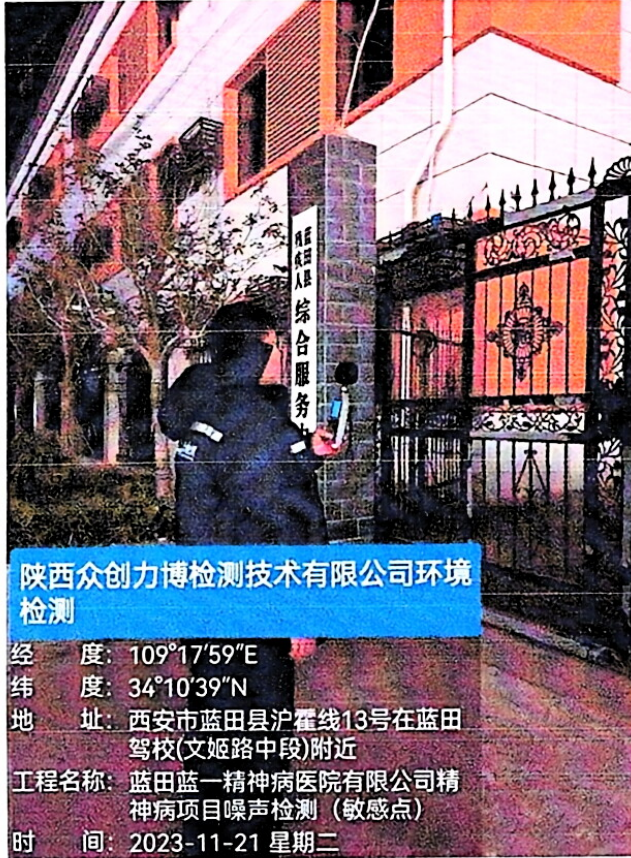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附图：现场照片



医院常用品外包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蓝田县蓝一精神病医院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蓝田县中医医院

依据医院先期被服清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磋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所用的被服清洗业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 被服盘点
- 分类处理
- 清洁清洗
- 消毒烘干
- 折叠平坦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4 月 1 日。

三、服务质量与要求

-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干净、整齐的被服用品。
- 保证甲方被服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四、清洗费用

1. 甲乙双方经过商谈，同意参照合同签订之日时的市场价格，按件计费。

2. 甲乙双方商谈的费用包括被服清洗业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清洗物料费、运送费、税费、水电费等。

五、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磋商决定，被服清洗业务的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提供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六、甲方的权益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应清洗的被服。

2. 甲方若有传染病性被服，需独自办理密封后交乙方，由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清洗。

3. 监察、检查乙方的清洗过程，并对清洗后的被服进行验收。

七、乙方的权益和义务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建议制定清洗程序和清洗质量标准，并严格按照清洗流程进行清洗以保障清洗效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2. 依照被服清洗程序和标准做好消毒处理，使清洗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察，实时落实甲方的要求和建议。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精确的清洗件数。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不得无故停止合同。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为一季度的清洗总花费。

2.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该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不

得公开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磋商解决，并且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合理利用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规范本县各医疗机构医疗物品消毒灭菌，防止发生院内感染发生，保障医疗安全，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医疗物品进行灭菌消毒，并按约定支付费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具备有效的消毒供应室合格证，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2. 甲方负责器械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监测。必须保证乙方消毒、灭菌物品达到标准要求。
3. 甲方供应室每天进行消毒灭菌，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
4.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临时急需消毒，甲方不得拒绝。
5. 如甲方对乙方应消毒、灭菌的物品没有达到消毒、灭菌标准要求，乙方可拒绝使用。造成感染等后果经查实属消毒灭菌不严所致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灭菌的物品由乙方派专人负责收集，并负责用流动水冲洗干净，专用酶浸泡后，于每日上午____时前用密封容器送到甲方供应室，双方当面清点物品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派专人每日到甲方供应室取已消毒、灭菌合格的物品，当面清点。由乙方用无菌密闭容器运回。暂存放在乙方专用无菌间，由乙方根据需要负责发放。
3. 若乙方在使用消毒物品中发现“指示卡”未达到标准要求，可退回重新消毒灭菌。
4. 如乙方对已消毒、灭菌的物品在运输存放过程中导致破损、污染、开包、过期使用等，造成感染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被血液、体液、分泌物、呕吐物污染及阳性病人使用后的器械由乙方负责用流动水冲洗干净后，置于双层黄色塑料袋内双层包扎，标识明确。避免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职业暴露。
6. 甲方按照供应室消耗材料成本价格和双方确认的消毒数量每月、季或年终收取消毒费用，乙方应按时支付甲方的消毒费用。

四、其他

1. 双方对灭菌包清点交接，以书面手续为准，发生丢失或短少等问题，以书面手续界定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
4.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同意开办医疗机构证明

设置单位(人) (盖章、签字)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拟设置医疗机构名称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		
拟设置医疗机构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段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1900m ²
所在地管理部门意见	<p>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同意设置单位(人)在上述地址开设医疗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p>负责人签字: 田婉利</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盖章) 2024年2月4日 </div>		
上级管理部门意见	<p>同意设置单位(人)在上述地址开设医疗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p>负责人签字 向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盖章) 2024年2月5日 </div>		

- 备注：1、设置单位(人)与《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中的设置单位(人)一致。
- 2、拟设置医疗机构地址应填写详细地址，如“XX市XX区XX路(街)XX号XX房间”。
- 3、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与房屋产权证明载明的一致。
- 4、所在地管理部门意见首先由房屋所在地的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征求所在地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填写，所在地未成立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公司或管理委员会等管理部门征求所在地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填写。
- 5、上级管理部门意见由所在地的上级管理部门签署意见。